

凝聚人道力量 勇毅担当作为

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红十字会力量

“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跨越国界、种族、信仰，引领着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运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省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关心指导、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尽责，真情奉献服务，奋力开拓创新，接力生命救护，传递人道爱心，充分彰显了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立足红十字会职能职责，探索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实施人道救助系列活动，将社会各界的爱心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参与突发事件救援。



打造“救在身边”品牌，推动应急救援“六进”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知识与技能。

党建引领 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党的领导是红十字事业发展最根本的保证。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红十字工作，多次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出台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颁布《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省政协开展《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工作调研。省直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红十字会人道公益活动，有力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化真学真信真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磅礴力量，自觉肩负起新时代红十字人的人道使命，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力基层基础，聚焦群众需求，取得积极成效。

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巡视整改，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抓好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省红十字会连续两年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连续三年获得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共有10个单位获评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2个单位、2名个人被评为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

关爱生命 助力健康福建建设

2022年9月25日，一男子在福州地铁内突然晕倒心脏骤停。危急时刻，车站工作人员和热心的医护人员现场实施心肺复苏，并使用福建省红十字会投放在福州地铁1号线的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成功为患者除颤挽回了他的生命。

这场“教科书式”的应急救援，充分体现了红十字会在公众应急救援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为助推健康福建建设，福建省红十字会全力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广泛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在全国红十字系统首个将应急救援培训服务规范纳入地方标准，通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急救培训认证，并率先开发网络培训平台，线上线下推动应急救援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六进”工作。同时，开展应急救援“百万培训八闽行”，举办生命教育大讲堂，推动在各地建设应急救援培训示范基地，持续举办全省应急救援大赛，主动参与马拉松等重大活动、体育赛事应急救援保障服务。积极落实省委和省府公共场所配置AED+群众性应急救援公益培训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目前，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共培训红十字救护员近100万人次，普及急救知识700多万人次，在公共场所设置AED机5000多台，“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救护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救在身边”项目荣获首届福建慈善奖。

此外，省红十字会推荐的姜小鹰、李红2名同志分别荣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颁发的第43届和第47届南丁格尔奖章。发起设立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金基金，定向奖励和帮扶在我省就读的品学兼优的护理专业学生，弘扬南丁格尔精神。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是红十字会的宗旨。

2021年3月3日中午，身患弥漫性内生性桥脑胶质瘤(DIPG)的6岁福州女孩林诺恩在福建三

博福能脑科医院病逝。家属通过红十字组织捐出其1个肝脏、2个肾脏和1对眼角膜，为5名患者带去了新生。

器官捐献，既是生命的接力，也是希望的传递。截至目前，我省共登记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168610人，成功实现遗体捐献1021例、器官捐献810例，为挽救危重患者生命作出贡献。

在红十字会的宣传发动和组织下，器官捐献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接受、认可。许多市民以捐献登记来纪念自己的成年礼、生日、结婚纪念日等，越来越多的人铭记、缅怀平凡英雄。各地建成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定期组织开展缅怀宣传活动，崇高的生命接力行为逐步得到社会认同。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中心被国家器官捐献中心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治愈白血病等恶性血液疾病的最有效方法。为让更多患者得到救治，我省红十字会着力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了容量达9.9万人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426名志愿者成功实现捐献。

同时，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共动员350多万人次参与无偿献血，热血传真情，点滴聚爱心，有力支援了血站供给和保障医院临床紧急大量用血。

人民至上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救援队伍，在疫情防控 and 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中，出色完成救援任务，主动融入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专业、高效、科学、有序”，是红十字救援队留给各方救援力量的深刻印象，也是省红十字会大力推动红十字救援队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的必然结果。省红十字会组建应急救援救援队，市县红十字会组建了赈济、搜救、医疗、心理等类别48支救援队伍，并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针对省情特点，全省红十字会组建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23支，积极开展水上安全知识普及、救生培训和涉水灾害救援等，省本级水救援队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确认为国家级红十字救援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获得第二名。成功承办“同心协力—2021”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联合教育部门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十百千万”行动，举办公益讲座3000多场次，30多万师生参加获益。组织各级红十字水救援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水域安全值守，抢救了600多名溺水者，得到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批示肯定。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全省红十字会在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广泛搭建爱心平台，汇聚社会人道资源，全力参与抗疫工作。累计接收疫情捐赠款物14.24亿元(其中款7.79亿元、物资价值6.45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红十字系统前列，并严格规范收发流程，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和专项审计。组织发动红十字志愿者4万多人次，积极参与协助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查测测温和环境消杀、物资搬运等工作，助力联防联控。设立疫情防控专项基金，编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动员38名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9700毫升。全省红十字系统

有5个集体、10名个人荣获中国红十字会和全省抗疫先进表彰。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仓储设施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强化训练演练，应急响应能力不断提升，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开展为四川芦山、云南鲁甸地震和河南新乡水灾等境内外受灾地区募捐救援行动20多次，援助救灾款物总值超过1亿元。

凝心聚力 广泛开展人道救助

2011—2015年，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红十字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项目，各级红十字会筹集发放救助款5.4亿多元，救助困难群众6万多人次，荣获第八届“中华慈善奖”，并被评为最具影响力的慈善民生项目。启动实施“红十字少儿大病救助”，持续做好“红十字天使计划”，救助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患儿3500多人次，发放救助款5000多万元，少儿大病救助项目获得第三届“慈善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二等奖。坚持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在贫困山区和受灾地区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实施义诊、复明、助学、帮困等博爱系列救助行动，发放救助款物2.3亿元，帮助困难群众70多万人次。认真落实对口支援工作，援助宁夏、西藏、新疆等地区人道救助款物价值8000多万元。组织参加全国红十字系统众筹扶贫大赛，获得最佳组织奖。

深入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规律，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强化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作用，构建红十字新闻宣传与人道传播志愿服务体系，构建全媒体宣传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99公益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编纂《福建省志·红十字志》，设计推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统一的IP形象“红娃娃”，讲好红十字故事。通过扩大宣传，坚持项目引领，完善线上线下筹资工作机制，全省红十字会共筹集救助款物价值达25亿元(含疫情捐赠)，人道救助实力不断提升。

深化交流 助推两岸融合发展

自1990年两岸红十字组织签订《金门协议》，开启两岸民间交流活河以来，闽台红十字组织从单纯的见证返台作业、互访交往到双向互援互助、密切合作，为促进两岸民心相通作出了独特贡献。

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深化闽台人道交流合作。自2011年起持续举办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两岸1800多名基层志工参与交流，获评海峡两岸论坛“十佳”子论坛。深入开展水上救生、社区养老、青少年交流等双向合作，共建“两门”(厦门、金门)“两马”(马尾、马祖)“红十字生命救助绿色通道”，帮助患病同胞直航返台，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台突发事件。建立并完善闽台灾害救援互助机制，设立困难同胞救助基金，2018年花莲地震、2021年泰鲁阁火车脱轨事故，均第一时间捐助慰问。

加强与港澳红十字会和其他兄弟省市红十字会双向交流，派员出访美国、俄罗斯、瑞士等10多个国家红十字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开展人道项目合作。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承办

中国—东盟国家红十字会水上救生培训任务，为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孟加拉国等东盟国家红十字会培训水上救生救援骨干，参与支援国际抗疫，发挥红十字会人道与民间外交作用。

改革创新 夯实发展根基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履职、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和会员队伍不断壮大，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深化红十字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达2441个，会员57万人、注册志愿者6万人，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红十字会组织体系。主动融入数字福建整体规划，福建省红十字会“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建成投用，实现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业务贯通、数据共享，促进红十字会工作高效便捷、公开透明。

着力规范运行机制，各级红十字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章程规定优化组织建设，提升科学规范水平。信息公开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前列，受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通报表扬。

全省所有县区建立“红十字博爱驿站”，建设集困难帮扶、救护体验、爱心捐赠、便民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阵地；依托各县青少年劳动技能综合实训基地建立“生命安全教育体验馆”，将人道文化理念传播与学生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推动在各地建设“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实现5A级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全覆盖。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确定为全国示范基地，成为省直机关首批主题党日活动基地。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获评全省性社会组织5A等级。

积极倡导志愿服务，按专业、分领域壮大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激励、保障等制度，立足红十字职能职责，探索开展养老照护、救护普及、自闭症关爱等特色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省红十字会“临终关怀”志愿服务项目，入围全省青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总决赛获得二等奖；“帮他们(他)回家”——城市搜救项目在全省第六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金奖。此外，各级红十字组织深入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在全省大中小学推行生命教育，举办红十字青少年文化节，促进了红十字人道精神与理念的传播。

新时代激发新担当，新思想引领新征程。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将进一步团结带领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工作者，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聚力改革创新，勇毅担当作为，持续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洪涛/文



深化闽台人道交流合作，促进两岸民心相通。图为2023年6月，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举行。